



旭丰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关于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及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全部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材料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东与会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成相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6,85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8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立解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1、2、4、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1、3、4、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8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8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26,8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26,8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26,8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26,8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26,8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26,8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9,3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厦门佳昇石化有限公司、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厦门瑟斯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不存在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且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昇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桂英:



王桂英

经办律师

陈清华:

陈清华

谢 燕:

谢 燕

2019年5月17日